本律师团队服务于上海市崇明区三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为崇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公司法》的修订带来了多方面的变化，这些变化涉及公司治理、股东权益、资本制度、公司信息公示等多个方面。以下是对这些变化的具体归纳：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

1. **取消“执行董事”的提法**：
	* 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法》则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来源文章4）。
2. **监事会或监事的设置更加灵活**：
	* 新《公司法》允许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从而可以选择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这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治理结构选择，有助于提高监督效率（来源文章4、6）。

**二、股东权益保护的变化**

1. **股东认缴出资期限的明确**：
	* 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对于新《公司法》实施前成立的公司，也有相应的过渡期安排（来源文章3、6）。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 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一规定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来源文章3）。
3. **新增股权回购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这增加了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救济渠道（来源文章3）。

**三、资本制度的变化**

1. **引入授权资本制**：
	*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即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剩余股份。这提高了公司筹资的灵活性（来源文章5）。
2. **扩大出资形式**：
	*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这鼓励了扩大投资（来源文章3、4）。
3.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时，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这一规定增加了公司在处理亏损时的灵活性（来源文章4、5）。

**四、公司信息公示要求的变化**

1. **加强信息公示义务**：
	*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这有助于强化社会监督，保护交易安全（来源文章6）。

综上所述，《公司法》的修订带来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益保护、资本制度以及公司信息公示要求等多方面的变化。这些变化旨在完善公司法律制度，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